

大台南木工業職業工會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施行細則和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第2條：本會訂名大台南木工業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本會以互助合作、聯絡感情、增進會員知識、保障會員權益、圖謀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目的。
- 第4條：本會以台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305巷41號。

第二章 任 務

- 第5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2. 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3. 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4. 勞工教育、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及有關保障會員權益事項。
 5. 圖書室閱報社之設置以及出版物之印行。
 6.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7. 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8. 會員就業之輔導，勞保、健保之申辦。
 9. 會員家庭生計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10. 合於第3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6條：凡在台南市行政區域內年滿16歲以上男女從事本業者，均得加本入本會為會員。
- 第7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1. 褫奪公權者。
 2. 無行為能力者。
 3. 離職轉業者
- 第8條：會員入會時應填寫入會申請書，提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9條：會員非轉業或受永久之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退會時應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核定之。

第10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11條：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並履行決議案及依本會規定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經本會通知限期繳清各項應繳費用，如逾期未繳，復經本會以回執掛號信函通知限期繳清各項欠費，並提出從事本業之工作證明以配合本會辦理會籍清查，如仍拒繳清各項欠費及拒辦理會籍清查者，則即停止享有本會各項福利及各項保險權益。

第12條：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監察屬實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會員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四章 組織

第13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14條：本會設理事十三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候選人均由本會理事會提名並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本會理、監事被選舉人需年滿二十歲。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監事。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任期為四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候補理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15條：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16條：理事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業務並設總務、組訓、福利服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常務理事或互推理事兼任，並另推理事一至二人輔助組長，分別管理各該組事務。

第17條：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18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會務人員得酌支津貼。

第19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1. 本會章程之通過或修改。
2.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3. 會員之除名。

4. 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5. 審核本會預決算。
6. 基金之籌募及處置。
7. 審查理監事會工作報告並加檢討。
8. 複議理監事會之決議案。
9. 決定總工會及聯合會之參加。
10.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20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處理本會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

1.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2. 辦理會員入會、出會移轉及辦理會員勞保投保退保事項。
3. 採納會員之建議，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並編擬預決算。
4. 指導基層組織之活動。

第21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
2. 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3. 考查本會職員、會務人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22條：本會得依法劃分小組。

第23條：本會應依法加入上級工會。

第五章 會 議

第24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年舉行一次；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及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25條：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理、監事各過半數之連署，或常務理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理事會、監事會於特殊事故時，亦可邀請候補理事、監事分別列席。

第26條：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但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27條：理監事應依時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28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
2. 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3. 考查本會職員、會務人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六章 經 費

第29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分為會員入會費、經常會費、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等四種。

第30條：本會會員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暫定為每一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第31條：本會會員經常會費，每人不得低於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暫定為每一會員每月繳新台幣壹佰元；未於本會辦理勞健保之會員每月繳新台幣參佰元，並採一期預收三個月制，本會勞、健保費孳息及勞保傷病免計保費並得撥入經費帳戶配合辦理各項會員福利暨相關業務活動。

第32條：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送請台南市政府核備後始得行之。

第33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終了時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向理事會報告並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稽核，如會員代表有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工會財產狀況。

第34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依章程規定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35條：本會工作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36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辦法另訂之。

第37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工會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38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送請台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
| 71.09.29 |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 79.04.08 |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 83.03.20 |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86.02.23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87.02.28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89.03.05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3.03.10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0.02.14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1.03.06 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03.10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